

中共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三旅党发〔2024〕2号



中共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刘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各二级学院（中心）：

根据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和市委编办（宜编办〔2018〕13号文）核定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及市教育局、市委编办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宜教办法〔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局党组审核同意的《学校内设机构改革和中层干部竞聘实施方案》，经个人报名、资格审查、教职工大会民主测评

和推荐、组织考察，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聘任：

刘琪同志为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免去其学校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伟同志为学校纪检监察室主任；免去其学校后勤保障处处长职务；

李蕾同志为学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免去其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菁华同志为学校党委宣传部部长；免去其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工作处副处长职务；

郑涛涛同志为学校招生就业处处长；

王勇华同志为学校学生工作处处长；

吴婧同志为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工作处副处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免去其学校信息技术学院党支部副书记、副院长职务；

陈湘江同志为学校科研和社会服务处处长；

叶永鹏同志为学校后勤服务和保卫处处长；免去其学校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职务；

曹金平同志为学校旅游管理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

景振华同志为学校酒店烹饪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

丁曼华同志为学校信息技术学院院长；

鲁建平同志为学校航空工程学院院长；

张长晖同志为学校通识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兼教务处副处长，主持教务处日常工作；

陈煦同志为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免去其学校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职务；

胥道强同志为学校图书信息中心主任；免去其学校实习实训中心主任职务；

李想同志为学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

蔡铭同志为学校教务处副处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

李君同志为学校规划财务处副处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

王赞同志为学校团委副书记，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

覃守茂同志为学校后勤服务和保卫处副处长（正科）；免去其学校安全保卫处处长职务；

刘义新同志为学校后勤服务和保卫处副处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

邓月同志为学校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

杨洋同志为学校教育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

王艺博同志为学校教育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

冯有楠同志为学校酒店烹饪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

游中华同志为学校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兼图书信息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学校实习实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云晶晶同志为学校航空工程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

钟爱平同志为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

上述有任职试用期的同志，试用期内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办理正式任职手续。

免去

刘艳同志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丽利同志学校教务处处长职务；

胡廷宝同志学校规划财务处处长职务；

张士斌同志学校学前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高小芹同志学校酒店烹饪学院院长职务；

陈旭清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谢兵同志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杨邦秀同志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小红同志学校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职务；

李志英同志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中共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组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